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00.07.21 國健教字第 1000009941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

要 旨：視聽歌唱業之室內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若該場所未設址或市招，則以以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行為人做為處罰對象

主 旨：所詢「未設址或市招」之檳榔攤附設 KTV（營業場所為貨櫃屋），其內置放菸灰缸並有菸蒂，得否依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規定予以處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局 100 年 7 月 11 日雲衛字第 1004001139 號函。

二、查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略以，視聽歌唱業之室內場所，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之一。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有關「KTV」，係屬視聽歌唱業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室內場所應全面禁止吸菸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

三、另查行政罰法第 3 條規定，「本法所稱行為人，係指實施違法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涉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。有關「未設址或市招」或未辦理營業登記之場所，違反上開規定時，其裁處對象之認定，應依上開規定，以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行為人，做為處罰對象。倘若該場所為多數自然人合資經營，應以實際經營之自然人為行為人，作為處罰對象。倘若該場所雖為多數自然人合資經營，惟並無指定特定之出資者為經營負責人，則全體出資者為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，應依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對各行為人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

四、本案「未設址或市招」之檳榔攤附設 KTV，其內置放菸灰缸並有菸蒂，是否違反上開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請依上開規定及認定原則，並本權責依事實逕行認定。